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26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林博文

被告 劉湘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陸拾肆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000元予被保險人，惟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之價值為17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05頁），扣除系爭車輛之殘體價值9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併審酌雙方之過失程度，認應由被告負百分之30過失責任，始屬衡平。因此，原告得據此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48,3

01 00元【計算式： $(170,000\text{元}-9,000\text{元})\times 30\%=48,300\text{元}$ 】為
02 限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婉芳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葉宜玲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24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25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